

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点。

预期会期：1 天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项目贷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强

手机：15107559926

E-MAIL: hylfkj@hy-china.com

电话：0571-89059290

传真：0571-89059292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号楼 410 室

邮编：3111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

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